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临时弃土场工程

建设单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 工程概况 .....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3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4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5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5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57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59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建设单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龙伟志	联系人		王柏松					
通信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赤溪坪社区赤溪家园2栋1层2-2号								
联系电话	18300833949	传真	/	邮编	556799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三江村圭腮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文号	黔东南环表[2025]29号	时间	2025年3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5	实际环境保护	1.8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15.6	投资 占总 投资 比例 (%)	1.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弃渣量约 12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5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弃渣量约 120 万 m <sup>3</sup>		投入试运行日 期	2025 年 8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409-522628-04-01-962685）（附件 2）；2025 年 2 月，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7 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东南环表[2025]29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环境空气	包括工程场地、道路等区域。
声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水环境	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项目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垃圾，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调查弃土场和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与防护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p> <p>水环境：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及去向。</p> <p>声环境：工程弃土卸车、摊平、碾压作业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敏感保护对象影响情况。</p> <p>大气环境：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场区扬尘情况。</p> <p>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p>
环境敏感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 3，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4，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汇总见下表：

表 2-2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感 目 标	保护 内容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污染 源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 2)二级标准及 2018修改单
			X	Y				
		圭腮居民	109.190129	26.707126	SE、E	165m	20户约 80人	
		唐宽居民	109.184479	26.713701	N	324m	1户约 5人	
	大气环境	高田居民	109.183298	26.707069	SSW	87m	1户约 5人	
		兴隆居民	109.184586	26.706293	S	99m	1户约 5人	
声环境		项目用地红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 8) 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松里溪	/	/	SW	59m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无地下水泉眼、出露点					
		生态环境	农田、农作物、植被等		四周			不破坏植被， 不造成新的水 土流失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b>一、环境空气</b>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3-1。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类区																																
			浓度限值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75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b>二、地表水</b>																																			
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具体的标准限值要求见表3-2所示。																																			
<b>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准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 (无量纲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BOD<sub>5</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4</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CODc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20</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30</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0.05</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1.0</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0.2</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高锰酸盐指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6</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粪大肠菌群 (个/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10000</math></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氟化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leq 1.0</math></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1	pH (无量纲值)	6~9	2	BOD <sub>5</sub>	$\leq 4$	3	CODcr	$\leq 20$	4	SS	$\leq 30$	5	石油类	$\leq 0.05$	6	NH <sub>3</sub> -N	$\leq 1.0$	7	TP	$\leq 0.2$	8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9	粪大肠菌群 (个/L)	$\leq 10000$	10	氟化物	$\leq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1	pH (无量纲值)	6~9																																	
2	BOD <sub>5</sub>	$\leq 4$																																	
3	CODcr	$\leq 20$																																	
4	SS	$\leq 30$																																	
5	石油类	$\leq 0.05$																																	
6	NH <sub>3</sub> -N	$\leq 1.0$																																	
7	TP	$\leq 0.2$																																	
8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9	粪大肠菌群 (个/L)	$\leq 10000$																																	
10	氟化物	$\leq 1.0$																																	
<b>三、地下水</b>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的标准限值要求见表3-3所示。

**表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数	总硬度
标准值	6.5~8.5	≤3.0	≤0.5	≤1.0	≤100	≤3.0	≤450

#### 四、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的标准限值见表3-4所示。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标准名称	采用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	PH	5.5~8.5
		COD	20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100mg/L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渣土场及道路运输无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见表3-7。

**表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低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60
--	---------------------------	-----	----

###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在厂内进行货车检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农灌处理，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废气主要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 4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b>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b>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三江村圭腮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11'2.848''$ ，北纬 $26^{\circ}42'38.422''$ 。弃渣场东面 130m 为 G242 公路，南面、西面、北面三面均为山林及灌木林地，项目西南面 59m 为松里溪，项目距离锦屏县直线距离约 3.6k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基本情况****(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2) 建设单位：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锦屏县圭腮村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服务年限及对象：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服务年限为 2 年，年弃渣量约 120 万  $m^3$ 。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接纳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弃渣问题，同时接纳锦屏县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服务。项目主要接纳固体废物类型为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与工程弃渣不相干的固体废物。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占地面积  $100044.57m^2$  (150.7 亩)，建设道路 100m (宽 9m) 一条，实际修建挡土墙长 43m，高 8 米，截排水沟 860m，淋溶水沉淀池及其他辅助设施，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场内混凝土道路、管理用房、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雨水导排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单位	备注
1	占地面积	100044.57	$m^2$	

2	库容量	120	万 m <sup>3</sup>	
3	进场道路	长 100m, 宽 9m	m <sup>2</sup>	进场运输道路, 水泥砼路面(在建)
4	管理用房	原设计面积 100m <sup>2</sup> , 实际建设面积 40m <sup>2</sup>	m <sup>2</sup>	已建
5	挡土墙	挡土墙长 43m, 高 8m;	m	已建, 含泄水孔, 实际建设位置较原环评有一定调整, 竣工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	截、排水沟	860 (上宽 1400mm、底宽 800mm, 深为 800mm)	m	已建
7	埋地排水管道	50	m	未建, 调整为在挡土墙上设置泄水孔
8	雨、污水	淋溶水沉淀池 1 个 (100m <sup>3</sup> , 含调节池、沉淀池及综合池), 化粪池 1 个 (5m <sup>3</sup> )。	个	已建
9	植草绿化	路边植草绿化	1200	m <sup>2</sup>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碾压机	辆	1	—
2	推土机	辆	1	160 马力
3	压路机	辆	1	150 马力
4	高压水枪	套	2	—

## 3、工程设计

### (1) 总图布置

弃渣区占地面积约 100044.57m<sup>2</sup>, 弃渣区总容量 120 万 m<sup>3</sup> 及其配套设施设置, 分为生产管理区、弃渣区以及辅助作业区。其中生产管理区主要为管理用房, 管理区布置在场区入口; 弃渣区包括雨水导排系统、弃渣场覆盖系统、截洪沟等。弃渣场顺地势布置, 经场地平整形成弃渣库区。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计。运输车辆自东北侧进入弃渣区。

### (2) 坚向布置

弃土场地内所有斜坡、边坡按 1: 1.5 放坡, 加强植被种植, 防止水土流失。

### (3) 道路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项目进场没有公路, 本项目需从国道 242 至弃渣

场之间新建施工便道至弃渣场，便于弃渣车辆进入。具体设计如下：

1) 横断面设计：布置形式为双幅路横断面形式：车道宽 9 米，长 100m。

2) 路拱坡度：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采用双向直线型路拱，横坡 1.0%。

3) 水泥砼路面路面结构设计：

水泥混凝土设计弯拉强度： $f_{cm}=4.5\text{Mpa}$

水泥混凝土弯拉弹性模量： $E_c=28000\text{Mpa}$

水泥混凝土面板长度：8 米。

4) 路肩设计：本工程路面两侧路肩为土路肩，宽各 50cm。

5) 道道路面排水措施：本工程路面排水主要以道路纵向边沟和横向路拱排水，然后通过管涵将边沟、路基附近低洼处汇集的水引向路基以外。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均在场区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年工作时间 350 天。

#### **5、弃土场入场要求**

##### **(1) 弃渣成分**

本项目主要消纳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本项目属于堆填和填埋处置，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弃土入场及运输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①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等；

②工程渣土应经预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填；

③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④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

##### **(2) 弃土场进场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场地，除了建筑垃圾外的固体废物应禁止入场，本弃土场的进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后进入，以下类别禁止进入：

- 1) 建设过程中土地开挖、道路开挖、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渣土、碎石块等可以进入弃土场弃土，不包括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危险废物等工业固废；
- 2) 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入场；
- 3) 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
-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禁止入场；
- 5)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 6) 危险废物、二类工业固废、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涉及医疗、病毒的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受污染的建筑垃圾禁止禁止入场；
- 7) 受到污染的废建筑垃圾、土壤禁止入场；
- 8) 危险废物禁止入场。

**表 4-3 禁止入场清单**

序号	禁止入场的固体废物类别
1	工业固废（废塑料、废金属料、沥青块、塑料包装、玻璃等）
2	危险废物（医疗固废、飞灰、废机油、含重金属、有毒的物质等）
3	生活垃圾（生活、办公、餐厨、食品袋、焚烧炉渣等垃圾）
4	农业固废（农膜、食品袋包装物、化肥包装物、畜禽粪便、动物内脏等）

### **(3) 服务期满封场**

本项目统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地形地貌，确定最终渣场挡土墙顶部高程+395m，进行土石弃渣的摊平、压实；弃渣场封场规划应包括场地覆盖熟土、撒播草籽和栽植灌木，防止造成生态破坏。

封场应在服务期满后立即启动，封场时应整理弃渣场资料、编制弃渣场关闭报告。弃渣场关闭报告应包括：结束时的弃渣场平面图、结束时的弃渣场周围状况及弃渣场封场规划等。

## **6、弃渣分区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本项目弃渣场实行分区弃渣，进场弃渣石经分类后有计划的弃渣到不同的区内。工程渣土填埋区设计应采取雨水导排、污水收集与处理、封场利用等措施。并采取地基与防渗处理、雨水导排、污水收集与处理、封场利用等措施。实行科学的分区规划对降

低弃渣场一次性资金投入，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水品具有重要意义。

本弃渣场分区弃渣发展规划遵从以下原则：

- 1、充分结合弃渣场地形特点及弃渣规模，合理划分弃渣作业单元；
- 2、设计合理的弃渣作业道路走向，选择适合的路面结构形式，保证垃圾进场运输方便、安全、经济，满足全天候弃渣作业的需要；
- 3、采用先进的弃渣作业工艺，及时进行摊平压实处理，保障弃渣场环境质量；
- 4、采用有效的雨水导流措施；
- 5、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既要考虑到近期弃渣作业的需要，又要考虑到远期弃渣场的发展。

工程弃渣过程须为弃渣作业预留足够的库容，保证不影响弃渣作业的连续正常进行。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结合踏勘情况：

本项目地理位置、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工程技术指标等方面与环评阶段部分产生变化，主要为挡土墙、危废暂存间、弃渣场内埋地排水管、管理用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挡土墙及库容。实际建设过程中，为远离南侧居民点，将原环评中挡土墙向场内调整，挡土墙高由原定的 10m 调整为 8m，长度 43m 不变，具体详见项目竣工时的平面布置图（附图 2）。挡土墙上移理论上会导致库容增大，为此建设单位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 5），确保全流程合规化弃渣，不会出现超过库容的情况。

结合现场踏勘，挡土墙南侧约 110m 处，有一居民点，在原环评中已作为保护目标进行分析，并且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弃土场工程稳定评估报告》编制，报告评估认为弃土场对该居民户安全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居民点影响小。

2、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拟将车辆维修等工程委托镇上专业修车厂进行维修，因此不在场内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可行。

3、弃渣场内埋地排水管。实际施工过程中，未铺设埋地排水管道，将埋地水管改为在挡土墙上设置泄水孔，泄水孔间距（水平×垂高）为2.00m×2.00m，梅花形布置，泄水孔是直径为110mm的圆形孔，内插PVC管，泄水孔外倾坡比取6%，最下一排泄水孔应高于地面或排水沟地面不得小于300mm，墙背设置厚度不小于1000mm的滤水层，滤水层采用卵石等滤水性好的材料分层夯实填筑，压实系数不得小于0.97，滤水层下部(最下一排泄水孔以下)和墙顶后侧坡面作厚度不小于500mm厚的粘土隔水层，隔水层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不会被破坏。

4、管理用房。实际建设面积约40m<sup>2</sup>，较环评阶段100m<sup>2</sup>减少，主要是由于企业将车辆维修工程直接委托县城专业汽修厂，不在厂内设置维护检修区域，因此相应减少一定的管理用房面积，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的影响不增反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见下表4-4：

表4-4 环评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 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为弃渣场，挡土墙向场内调整，挡土墙高由原定的10m调整为8m，长度43m不变，理论上挡土墙上移会增加库容，建设单位承诺全流程合规化弃渣，不会出现超过库容的情况（附件5）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原辅材料的产生与使用，不涉及生产工艺，仅作为弃土、建筑垃圾弃渣场。未新增污染物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场内埋地水管改为在挡土墙上设置泄水孔，淋溶废水等经截排水沟、泄水孔进入淋溶水池收集，使用水泵抽取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弃渣卸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将车辆维修等工程委托镇上专业修车厂进行维修，因此不在场内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变更发生后，不会导致环境污染增加，不会导致环境排放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运输方式与排土要求

弃渣作业程序为汽车沿场外公路以及场内临时道路运输至弃渣场，向场内卸废土石，配合以推土机推平（推土机推送距离约为 15m）。排土顺序为自弃渣场上下游出口向场内推进，逐步形成台阶。

弃渣场边缘初始路堤、汽车卸车和调车平台不小于 50m。上下游拦挡墙基础标高以下库容宜堆弃含块径 30cm~50cm 块石比重较大的弃渣，增大其透水

性，直至形成 395m 平台。

自 395m 平台以上各平台可堆积混合土石，堆积方式为自下而上，逐层碾压，逐层堆积。严格按照设计参数施工。

本弃渣场采用高台阶压坡脚的方式排土，运行过程中每级台阶均应有运输道路与之相通，并且汽车入口标高应与排土台面相适应。

### （2）堆置要素

参照《有色金属矿山排土场设计规范》（GB50421—2007），结合本弃渣场周边消纳对象地质条件，本弃渣场消纳废对象主要为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弃渣，平均自然安息角为 34°。

本弃渣场采用台阶压坡脚式排土，堆置台阶高度设置为 10m，弃渣场最终标高为 501.5m，堆置总高度为 106.5m。

采用高台阶压坡脚的排土方式，最大坡面角 34°，逐步向前方推进，同时形成台阶。本排土场上游拦挡墙至最终堆弃标高 8 个台阶，平台最大高差为 3.6m；下游拦挡墙至最终堆弃标高 4 个台阶，平台最大高差 13.00m。

每级平台内侧均设置过水断面 0.30×0.30m 排水沟，周边设置过水断面 0.60×0.50m 截排水沟，平台排水沟与周边截排水沟相连通，形成完整排水系统。

### （3）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

#### 1) 安全要求

汽车排土作业时，需由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排土作业区，作业区内的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应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有固定的挡车设施，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2 / 5，车挡顶宽和底宽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和 1.3 倍。设置移动车挡设施的，对不同类型移动车挡制定相应安全作业要求，并按要求作业。

按规定顺序排弃渣。在同一地段进行卸车和推土作业时，设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卸土时，汽车垂直于排土工作线。汽车倒车速度小于 5km/h，不应高速倒车，以免冲撞安全车挡。在排土场边缘，推土机不应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排土安全车挡或反坡不符合规定、坡顶线内侧 30m 范围内有大面积裂缝（缝宽 0.1m~0.25m）或不正常下沉（0.1m~0.2m）时，汽车不应进入该危险作业区，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方可恢复排土作业。

排土场作业区内烟雾、粉尘、照明等因素导致驾驶员视距小于 30m，或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停止推土作业。

汽车进入排土场内应限速行驶，距排土工作面 50~200m 时速度低于 16km/h，50m 范围内低于 8km/h。排土作业区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

排土作业区照明系统完好，照明角度符合要求，夜间无照明不应排土。灯塔与排土车挡距离  $d$  按以下公式计算： $d \geq$  车辆视觉盲区距离 +10m。

排土作业区配备质量合格、适合相应载重汽车突发事故救援使用的钢丝绳（多于 4 根）、大卸扣（多于 4 个）等应急工具。排土作业区，应配备指挥工作间和通讯工具。

排土场与国家铁（公）路干线、航道、高压输电线路的铁塔等重要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宜为最终堆置高度的 1.0~1.5 倍。与矿山居住区、村镇、工业场地的距离应大于最终堆置高度的 2 倍排土场最终境界 20m 内，应排弃大块岩石。排土场进行排弃作业时，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危险范围内。

任何人均不应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未经设计或技术论证，任何单位不应在排土场内回采低品位矿石和石材。排土场运转过程中，排土场关键点应有警示标志、安全保障等措施。排土场四周防洪、溢洪，场内排水设施。

## 2) 环保要求

由于汇水面积较小很小，采用截洪沟排洪形式。排土场与村镇、居住区及其他设施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植被、种植树木，绿化排土场周围山岗及其周围，与周边形成隔离带。为了防止闲人及牲畜进入排土场，在四周设铁丝网围栏。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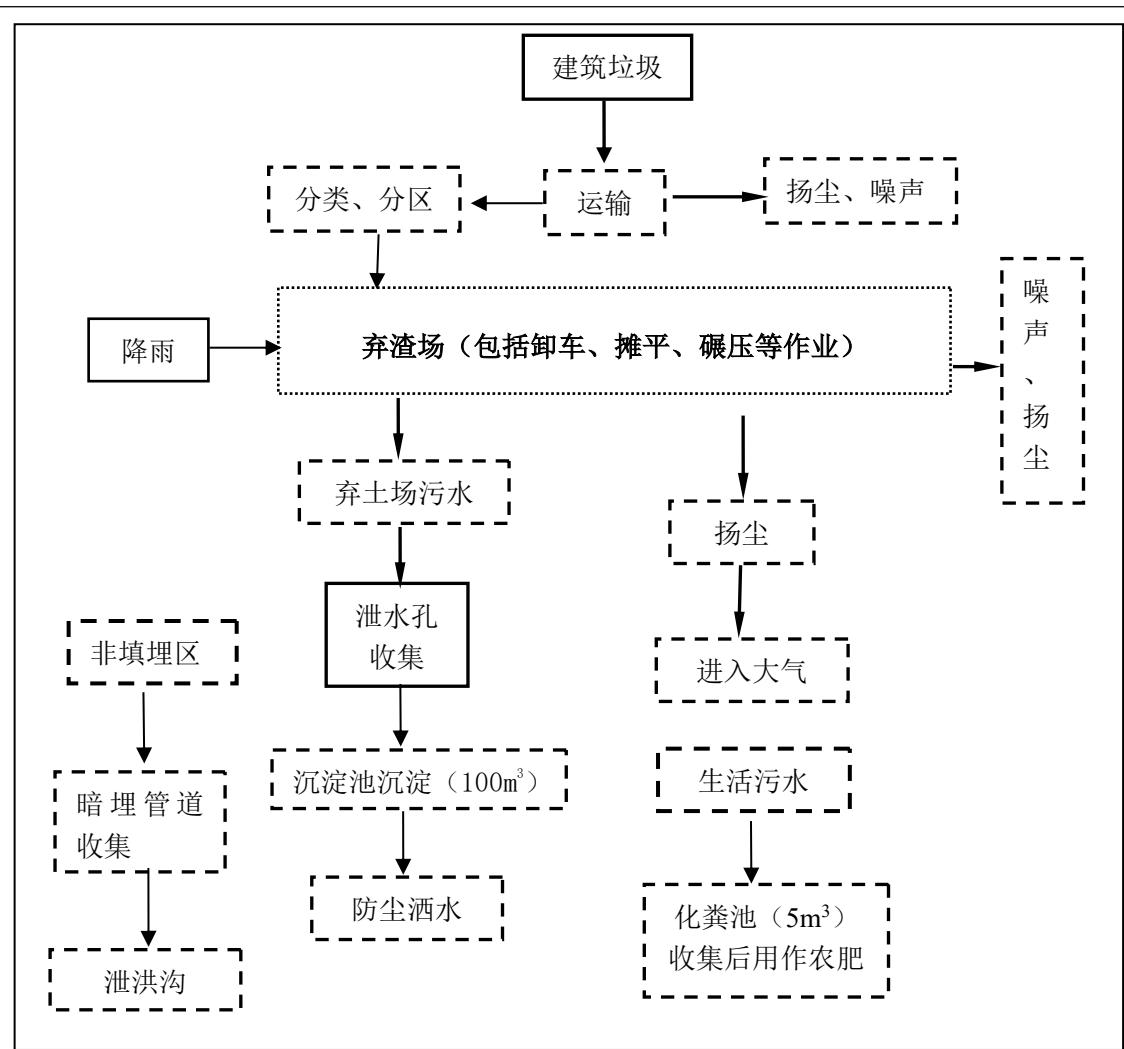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锦屏县圭腮村，本工程占地面积 100044.57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为集体林地，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环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林业部门选址意见，且已取得使用林地手续“锦屏县（2024）临时 04 号”，见附件 3。

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100044.57m<sup>2</sup>，弃土库总容量 120 万 m<sup>3</sup>，分为生产管理区、弃渣区以及辅助作业区。生产管理区主要为管理用房，管理区布置在场区入口，由长 100m、宽 9m 的道路一条，与 G242 道路连接。

弃渣区位于进场道路西面，为不规则的多边形，项目四周布置雨水导排系统、弃渣场覆盖系统、截洪沟等。南面为弃土挡墙，长 43m，高 8m。弃渣场顺地势布置，经场地平整形成弃渣库区。运输车辆自东边进入弃渣区。

根据本项目征地红线区的地形地貌和建设条件，在四周建设截排水系统，并

且配套截排水系统、弃土场覆盖系统；本项目的值班室、洗车水槽等产生废污水的区域，均布置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生产废水利用于洒水抑尘；因此，按照本项目现有的布置，其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管理方便，且不会影响外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布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总体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减小了项目内部设施的相互干扰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83%。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际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73%。具体的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4-4。

表 4-4 工程建设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防尘设施（喷洒系统、洗车平台等）	1 套	2.0
2	油烟净化器（效率>60%）	1 套	0.5
3	减震、消声装置	/	0.5
4	旱厕（5m <sup>3</sup> ）	1 个	0.5
5	洒水系统，限制标志，加强绿化等措施	1 套	2
6	截排水沟 860m 及淋溶水沉淀池 1 个（100m <sup>3</sup> ，含调节池、沉淀池及综合池）	1 套	10
7	生活垃圾桶 1 个（2m <sup>3</sup> ）	--	0.1
8	合计	--	15.6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将要在工程范围内的土地上进行基础开挖、挡土墙浇筑等作业活动，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明显。本区域内土壤受岩性和气候影响，主要有黄壤、山地黄棕壤等，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紧实度、引起水土流失等。

##### 1) 改变土壤结构

项目施工中场地开挖和挡土墙、截排水沟浇筑必将破坏土壤结构，且是土壤肥力集中、水分集中、土质疏松的层次。除基础开挖的部分受到直接的破坏外，开挖土的堆放占地，同样会对土层造成混合和扰动。

##### 2) 影响土壤紧实度

基础开挖土的堆放一般难以达到原有的土壤紧实度，施工中机械碾压，人员践踏等都会影响土壤的紧实度。土层过松，易引起水土流失，土体过紧，又会影响植物生长。

##### 3) 引起水土流失

砂石等原材料的运输、工器具的搬运时将对植被进行破坏；在基础开挖、道路开挖、截排水沟建设的作业活动中，也会砍伐周围植被。地表缺乏植被，在山高坡陡的区域易引起水土流失，但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弃土场外建设了截排水沟，因此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 4) 施工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活动将产生的固体废物残留于土壤中，这些残留于土壤中的固体废物如塑料袋等难于分解，被埋于土壤中长时间残留，将影响林木的生长。因此，施工以后必须要求把残留的固体物清除干净，不得埋入土中。

对于土壤的影响集中在临时及永久占地范围内，对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影响是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就恢复；而对于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影响则是长期不可逆的，对土壤的影响表现为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本工程占地 100044.57m<sup>2</sup>，对于整个区域而言，土壤的影响是有限的，影响较小。

## (2)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 1) 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永久占地部分主要为进场道路、弃渣场、截排水沟等，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00044.57m^2$ ，占地类型以林地、灌木林地、草地为主。

可以看出，永久占地使得区域林草地面积减少，建设用地增加，由于永久占地面积相对评价区域较小，林草地的减少和建设用地增加的幅度较小，对整个风场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不大。

### 2) 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部分主要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场地，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0.02hm^2$ ；项目临时占地主要类型为灌木林、草地等。临时占地面积较小，占地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后，不会对土地利用结构产生影响。

## (3) 对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占地和人员活动，主要集中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内，影响面积为 $100044.57m^2$ 。

### ① 截排水沟

在截排水沟的占地区，开挖动土对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形成永久性的重大改变，使原有的森林生态系统变得破碎化，原有的植被被移出，代之截排水沟系统。

### ② 道路

道路建设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周边地表植被的破坏，进场道路占地对区域植被的破坏，这种破坏通常范围广，从进场处到弃渣场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拟建项目施工道路区域主要的植被类型为马尾松林、麻栎、火棘、蕨类草坡等，此外分布有很少量坡耕地。在近施工区处，由于施工物料运输、形成严重的粉尘污染，近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降粉尘较为严重，对该区域植物生存构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将消失，不对生物群落构成重要改变，施工道路随着对两侧进行绿化，缩短路面宽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 ③ 弃渣场

弃渣场的修建不可避免地会对占地区的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如造成树木砍伐、植被减少等。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占地范围周边的绿化带绿化来弥补生物量的损失。因此，通过绿化植树种草以及生态系统的恢复，项目周边生物量的损失将会减少到最小。

项目周边植被多为人工绿化植被，生物种类单一，覆盖率低，项目的修建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拟建项目东侧为部分耕地，多为经济作物，种类单一。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植物分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④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作业将扰动占地范围内动物的栖息环境、破坏植被，改变生态系统的物理及空间结构，影响动植物活动和生长，使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暂时性减少，降低植被覆盖率，因植被减少而造成食物短缺压力。由于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稀少，故主要影响的是植物。土层的改变以及土壤养分供给能力的变化，将使植物生产能力暂时降低，从而导致其功能下降，因此，拟建项目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场地的表土分离，临时堆土雨季或大风季节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复耕及植被恢复等，可以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工程建设对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影响区域野生动物只有鼠等常见的种类，其他均为人工饲养的狗、鸭和观赏鸟类等。

项目施工期间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的突然出现会对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如鼠等产生影响。由于区域内野生动物长期栖息在人类聚集区，警惕性较强，陆地动物暂时迁移到离建设地较远的地方，鸟类会暂时飞走。项目区动物远离后不改变其生存环境，不会影响其生活习性，也不影响种群数量。只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工作，防止猎杀，此次工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对农业的影响

施工阶段，土地占用、铲除地表植被、修筑入场道路、平整地基、人工入驻，可能对附近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但占用农业土地面积小，项目占地以灌木林地为主，对评价区域而言影响有限；主要注意文明施工，缩小工作面，尽量减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的影响损失，做好必要的补偿工作。

### (6)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评价范围为逐渐恢复中的山地灌丛、森林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小，群落演替以顺行演替为主。由于施工期短，影响范围有限，因此在施工期对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有一定影响，如果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以及施工后有效地注意生态环境和植被保护与恢复，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其影响将大大减缓；项目红线范围是 $100044.57m^2$ ，根据调查占地范围的生境与影响范围周边 $2km$  范围的生态环境相似，且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物种在区域内消失，对整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小。

### (7) 林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林地生态系统是该区域主要的生态系统类型，弃渣场建设受影响最大的也是森林生态系统，工程将占用林地 $100044.57m^2$ ，在系统内新建的弃渣场及道路会对原连续的森林生态系统出现阻隔、破碎化，由于所占比例与区域相比较小，不会改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 2、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 (1) 总体要求

- 1)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应建立环境监理制度。
- 2) 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在林地内施工，更应该注意这一点，要减少人员，少用机械，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林木的破坏以及对动物的影响。
- 3) 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的污染。
- 4) 施工期间应尽量少占用土地，最大程度维持区域的生态现状。

### (2) 植物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监管

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陆生植物的法制教育宣传，禁止砍伐森林、毁坏草地、破坏植被等对区域陆生植物不利影响的活动。严禁在施工区占地范围外进行施工活动，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资源。

#### 2) 工程永久性占地

工程永久性占地类型以灌丛、荒草地、针叶林等为主。对于永久占用的林地，应落实占有林地的具体数量，按《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缴纳植被恢复费，在锦屏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组织下，用以实施异地造林恢复植被，以确保林地面积不因工程使用林地而减少。

### 3) 工程临时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类型以灌丛、荒草地、针叶林等为主，也有部分属于耕地。工程建设期结束后，临时用地、施工场地，应该尽快选择施工地周边的植物类型进行恢复，在施工阶段开挖的表土要进行剥离，并妥善保存。

沿线弃渣点设挡墙、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在排水沟与下游天然沟道相接处设置沉砂池，施工完毕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后，回填表土，对沿线弃渣点根据占地实际情况采取绿化恢复植被措施；剥离的表土单独设临时堆放点，周边砌袋装土临时挡墙，表土堆表面采用彩条布临时防护，周围根据地形设置简易排水沟，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减少堆放时间。

植被恢复要注意根据当地的气候、土壤特点合理选择绿化品种，对占地范围内的乔灌木进行靠后移栽，待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树种。巡视道路两侧应设置常绿灌木或乔木构成的绿化带，有利于减轻交通噪声和尾气污染，同时应加强弃渣场外围的绿化工作，在弃渣场区域采用砾石进行覆盖，其他永久占地区域撒播草籽，对临时占地要求撒播草籽同时搭配一些观赏树种，尽量保持山地灌丛原貌。

### 4) 珍稀植物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如发现工程影响区内有其他种类的珍稀保护植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当地林业部门，在专家指导下采取移栽或者取种移植等保护措施。

## (3) 动物保护措施

1) 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包括省级重点保护的蛇类（王锦蛇、黑眉锦蛇、玉斑锦蛇、翠青蛇、乌梢蛇等）和蛙类（中华大蟾蜍、峨眉林蛙、昭觉林蛙等），以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

2) 为减少工程对野生鸟类和兽类的影响，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依据鸟类和兽类的活动规律进行施工，力求避免在鸟类和兽类休息、觅食的时间

内进行施工。

3) 在经过灌木林地进行施工时，要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4) 弃渣场建设区域是森林群落、灌丛群落、草灌丛生物群落等多种群落的交汇处，生物群落边缘效应特征十分显著，要切实加强保护陆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植被群落，尽量减少人为的干扰。

5) 施工中发现被抛弃的兽类幼崽，应该及时联系林业部门，交予处理。

#### **(4) 农业的保护对策**

项目施工期对农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程序方面，可能对农业的影响而应采取的相应的保护对策及措施：

1) 施工阶段尽量少占农用地、临时占地尽量占用差地；

2) 道路、弃渣场施工挖填弃土不得破坏现有农地；

3)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为耕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及时复垦。

#### **(5) 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

根据区内自然条件特点，合理安排植物物种配置，加强多功能生态植被体系建设，在注重发挥其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环境、提供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方面的功能。

#### **(6) 生态补偿措施**

① 占用林地，将按照相关的收费文件予以货币补偿。

② 通过异地栽种植被的方式，对占用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态补偿，在植被恢复选取的物种以原有占地范围内的灌木林为主，可采取靠后移栽的方式先对其进行保存，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树种。严禁外来植物，防止外来植物对该区域生物入侵。

③ 施工道路两侧要强化行道树的建设，种植行道树带的宽度要达 10m，选取当地物种为主，如马尾松、杉木等。

### **3、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养护废水、建筑垃圾等，项目进场公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 1) 扬尘

扬尘产生的途径主要为车辆运输、场地平整、压实等。类比同类型的荔波城东弃土场项目结果：在距污染源下风向 100m 处，总悬浮微粒浓度一般在 0.10~0.70mg/m<sup>3</sup> 之间；浓度影响值随风速的变化而变化，当小风、静风天气作业时，影响范围较小；而当大风天气作业时起尘量大，扬尘污染范围也较大；扬尘对 500m 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微小。

本工程扬尘的产生主要来自场地的平整，运输车辆较少，因此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为进一步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减缓及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根据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知，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

③禁止在道路和行道上堆放、转运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

④在施工区与道路结合段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对施工扬尘产生的作业点定时洒水，减小起尘。

#### 2) 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NO<sub>x</sub>、CO、THC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以点源形式排放。

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另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区食宿，污水排放量  $0.85\text{m}^3/\text{d}$ ， $10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的防尘洒水或绿化，项目设置旱厕，粪便清掏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用水、施工机械运作和养护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 $2\text{m}^3$ ），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洗车槽大小约  $20\text{m}^3$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各种施工设备的噪声值均较高。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应注重施工噪声控制，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措施如下：

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并在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公告。

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

③加强工地管理，场区四周设置围墙，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项目施工应避免在晚上  $22:00 \sim$  次日  $7:00$  之间，中午  $12:00 \sim 14:00$  之间施工作业。

④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应禁止夜间运行，严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它施工项目严禁

在夜间进行。

⑤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压路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

⑥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捣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要求。

⑦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⑧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防噪措施后，对施工场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土石方等。

##### 1) 建筑垃圾

建筑面积为  $40m^2$  所用材料为水泥板砖，其主要垃圾为施工中产生的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废竹木等各种废弃材料。一般建筑、装修垃圾按  $50kg/m^2$  计算，共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2t。用于弃土场的场地平整。

#####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 1.2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3) 沉淀池收集的泥沙。

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经沉淀池收集后约有  $60kg/d$ ，场内弃土。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为切实有效杜绝施工期固废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严禁乱堆乱放。

②过程开挖的表土，加强管理，可用于周边环境的绿化。

③要在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

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 项目主要进行入场道路平整、弃土场挡土墙基础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存于弃土场内，边开挖边填埋的方式进行回填。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生态影响分析

#### (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压占土地、毁坏植被，破坏了土地结构，使土壤变得疏松，极易产生风力侵蚀，从而产生夹沙风，已有试验表明，夹沙风的土壤侵蚀能力成倍增加，加速工程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植被的退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水保措施之后，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 以上，周边林草植得到被恢复，使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逐步到位，使得由于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及时的控制，各项指标都基本能达到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值，有效地保护区的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 (2)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在运行期间本工程对评价区的植被植物的影响主要在永久占地区，而在临时占地区由于植被恢复、植被覆盖率和生态环境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永久占地类型中主要为灌草丛植被，灌草丛在评价区面积分布最大，可见项目区的植物、植被因本次工程永久占地的影响较小，受影响的植物群落以及植物种类在评价区广泛分布，具有较好的自我恢复能力，不会影响植物物种的多样性。本工程占地所造成的评价区生物量损失影响较小。

####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不可逆影响：根据主体工程所在位置的环境特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占地、筑路及土石方的填埋等必然对动物生存的环境产生破坏，一些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遭到破坏而不复存在，爬行动物中多种蛇类和鸟类中的麻雀，因其生存环境的破坏而失去隐蔽场所和食物来源被迫转移它处，使其生存空间受到压缩，但本区域的灌草丛植被发育较好，分布较广，因而该类影响甚微。此外，动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各种伤害，致使种群数量减少，但这种影响其范围有

限，多局限于永久占地区，不会对周围其他动物群造成大面积的影响。

可逆影响：主体工程建设中的人员车辆往来、以及运营施工人员的频繁活动等严重地干扰动物的正常生长和发育，甚至对一些动物产生威胁驱赶作用，特别是听觉和视觉灵敏的鸟类和一些兽类等，因受这类影响而被迫从项目区逃离他处，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逐渐消除。

弃土场项目建成运行时，由于本项目占地的面积有限，工程建成运行后，由于评价区周边类似的生境较大，而大部分的活动能力较强，尤其是鸟类，可以迁移至周边适合其生境的环境生活，大型、小型兽类会采取避让对策，兽类一般具有夜游性，爬行类动物以灌丛、草地为生，工程运行期对爬行类动物构成影响的有限。

#### （4）对保护动物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访问，在本工程评价区域未发现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而省级保护的蛙类主要分布于坑塘、水田等区域，蛇类主要分布于灌丛等环境，鸟类主要分布于森林及灌丛环境，而本项目占地主要为灌草丛、灌木林。此外，这些省级保护动物在评价区外及贵州省内分布较广，因此可以确定本项目对重点保护动物的影响较小。

####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弃渣场运营过程中接纳的弃渣、渣石回填前需进行临时堆存，若无拦挡措施，降雨时松散渣体被强烈冲刷并沿沟道汇流而下，造成沟道淤积，对沟道下游的农业生产设施造成影响。对弃渣及临时堆场就近选择凹地进行堆放处理，并需要采取拦挡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弃渣场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大的环境问题。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项目的建设和日后的弃渣作业过程及日常的维护工作，具有不确定性的危害事故产生可能性。工程现拟使用的各种选材是合理的、安全的，因此主要应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管理，遵守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则各种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机率可以大大降低。

##### 1) 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立容量可满足年均弃渣区污水产生量的集液池，但如果降暴雨时集

液池剩余容积不够时，未经处理的弃渣区污水会将弃渣场内土石带出场外，流入排水沟，造成沟渠堵塞，进入农田和河流，造成水质污染。

## 2) 防范措施

①场区截洪沟应按设计要求先行构筑，确保未被污染的强降水直接导出场外，减少暴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

②截洪沟应加水泥盖板，并经常疏通，防止截洪沟堵塞。

③雨水导流系统施工一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土石方压实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集液池的剩余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弃渣区产生的污水。

## 3) 危险性废物混入风险分析

### ①影响分析

假如不慎混入危险废物，则将对弃土场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其污染程度和范围视其混入的危险废物数量和种类的不同而不同。

### ②防治措施

a、土石方收集时，应认真识别，不能与工业垃圾特别是危险性废弃物混合一起。

b、严禁将其它有害有毒废弃物送至弃土场，如发现不按规定执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c、对处理场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使公众分清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性废物的本质区别，以及混合弃土的危害，使公众自觉遵守处理场的垃圾入场规定。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 (7) 景观影响分析

弃渣场开发活动对景观的影响主要是地形的改变和生态系统改变所造成原有景观的破坏和新的自然景观格局的形成。弃渣活动对地表的干扰，改变了地区的地形、地貌，形成人工景观，降低了区域原有的自然景观美学价值。弃渣造成的景观影响包括挖掘剥离所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破坏、表土废石堆置场的景观影

响等，由于新的生态系统短时间难以形成，景象荒凉，视觉效果极差，但项目周边无高速公路、集镇居民、旅游景点等，因此，项目的建设对视觉景观影响较小。

### **(8) 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从占地类型看，弃渣场占地范围内以林地为主，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随着弃渣场的建设，原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将会发生变化，对生态境产生影响。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变为弃渣场，使区域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区域内的生物量也将随之减少。项目采取边弃渣、边复垦的措施对生态进行恢复，弃渣场建设结束后生态恢复完毕，弃渣场建设对生态影响较小。弃渣场服务期满后，采取复垦绿化恢复措施后，临时占地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将得到恢复。总体而言，不会明显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 **(9) 生态系统稳定性影响分析**

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当外界干扰过多，超过生物调节、修补能力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就会遭到破坏，该自然体系将失去维持平衡的能力。结合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占地范围内林地面积约 93290.78m<sup>2</sup>，植被类型为灌木、乔木和其他植被，因此弃渣场建设会对该区域林地造成损毁。但受影响的植被在评价区及周边区域广泛分布，本工程占地有限，生物量的减少对评价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影响较小。弃渣场严格按照边占地边复垦，尽快恢复植被资源，减少因植被破坏对生物量的影响。总体来看，不会对区域内植被的多样性和分布格局造成较大影响，更不会造成某一植被类型的消失，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的总体影响可以接受。

##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将项目范围内的自然生态资源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根据资源的不同性质、种类，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侧重于地表植被资源与生境的分类保护。加强对地表植被、生境的监测，加强对弃渣场、道路周围荒山荒坡的造林绿化，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逐步优化植被结构，提高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水平。

### **(1) 植物的保护措施**

对于弃渣场周围植被的恢复，可在弃渣周围植树进行绿化覆盖，植被选用当地物种，可用树种有悬钩子、箭竹、小果蔷薇等，以补偿工程建设引起的植被损失生物量。

## (2) 动物的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期对动物的保护主要以环境保护为主，考虑弃渣场项目的影响特征，对鸟类保护提出特殊要求：

- 1) 弃渣场除必要的照明外，减少夜间灯光投射及减少音响输出，减少对红隼等鸟类、兽类惊扰影响；
- 2) 防火、保护弃渣场周边林地、灌丛、草丛等植被，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
- 3) 禁猎、保护动物及鸟类巢穴，保护救助受伤雏鸟、幼兽；特别要加强对红隼、蛇类、蛙类的保护，在项目区周围张贴这些动物的彩色照片，并进行宣传保护。
- 4) 在弃渣场周边张贴本地的国家保护动物如红隼的图片资料，起到教育职工和生态保护宣传作用。

## (3) 弃土场保护措施

- 1) 表层剥离物统一堆放至弃渣场，并压实堆放，洒水抑尘，防治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
- 2) 实行边填埋边恢复治理措施，弃渣场周边需要设置截（排）水沟，临空面需设置挡土墙，具体按照水保要求设计；
- 3) 弃渣场短期不使用时采用苫布临时覆盖，长期（3个月以上）不使用时进行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 (4) 土地复垦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 年第 592 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发[2012]56 号）的相关要求，遵循“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①做到边填埋边复垦，按照弃渣计划，在进行上一台阶弃渣时，对下一层台阶进行土地复垦，依次推进，直至弃渣至最终平台，减少弃渣过程中的生态影响；
- ②台阶弃渣结束以及底部弃渣平台资源弃渣结束后，整平成人工小平台后，覆表土，再进行复垦（耕种或还林还草）。复垦时台阶复垦以灌木林地为主，条件较好时（如上部土壤营养条件较好的台阶）可复垦成有林地。
- ③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土地复垦机构，复垦所需专项资金由建设单位作为

运行费用列出，做到专款专用。

④在还林还草时尽量选用本地种且保持和周围景观、物种的一致性。

#### （5）景观保护措施

采取边填埋、边生态恢复的工作制度，对于已填埋完毕的台阶及时进行覆土绿化，不能及时绿化时应采取与周围景观协调的遮挡措施，确保无裸露面位于直观可视范围内。

##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水污染源来自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弃渣区产生的弃渣场雨水、淋溶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为 178.5t/a，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的防尘洒水或绿化，项目设置旱厕，粪便清掏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农灌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项目周围大部分为林地，东侧有少量耕地（约 50 亩），周围旱地不同季节施肥标准，按每年每亩 2t 计。项目东侧土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旱厕粪便。

#### 2) 弃渣场雨水、淋溶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弃渣场雨水、淋溶水是指渣土在填埋和堆放过程中由于渣土中有机物质分解产生的水和垃圾中的游离水、降水以及入渗的地下水，通过淋溶作用形成的污水。

弃渣场区污水产生量为  $71.54\text{m}^3/\text{d}$ ，设立淋溶水沉淀池 1 个（ $100\text{m}^3$ ，含调节池、沉淀池及综合池），用于收集弃渣场雨水、淋溶水，主要污染物 SS。

综合项目具体情况，结合类似工程的弃渣场雨水、淋溶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综合池+沉淀池作为本项目弃渣场雨水、淋溶水处理工艺，在调节池中加入石灰调节 PH 值，并在综合池中加入絮凝剂去除弃渣场雨水、淋溶水中所含杂质后排放。

弃渣场雨水、淋溶水处理达标准后排放；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洗车槽大小约  $20\text{m}^3$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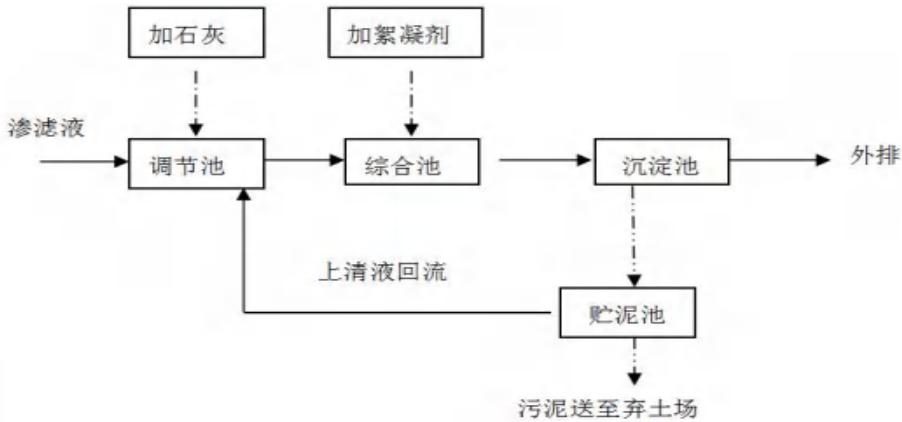


图 5-1 弃渣场雨水、淋溶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为员工提供食宿，建设炉灶 1 台，每天就餐人数为 5 人，居民每人消耗动植物油以 0.03kg/d 计，食用油消耗量为 0.3kg/d。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量与炒作工况有关，一般在 2-5%之间，按 2.50%计算，每天的工作时间约 2h，风机的风量为 1000m<sup>3</sup>/h，油烟产生量为 0.00375kg/d (2.25kg/a)，浓度为 1.825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60%）处理后，浓度为 1.0mg/m<sup>3</sup>，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经油烟通道抽至楼顶排放，因此食堂油烟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三个部分，分别为运输车辆场内运输扬尘、弃渣作业产生的扬尘以及弃渣场产生的风力扬尘。运输扬尘和弃渣作业产生的扬尘量相对较小，这两部分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预防措施：**针对弃渣场营运期的扬尘的特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小扬尘对场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弃渣场对扬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I、场内运输道路的硬化；

II、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III、废建筑垃圾需摊平、压实；

IV、及时洒水、压实，设置抑尘网覆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为进一步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

①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②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

③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弃渣消纳场场地的出入口处必须硬化，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降尘，确保净车出场，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载、撒漏弃渣。

④场地清理阶段，要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⑤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⑥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弃渣沿途洒落。

⑦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

⑧大风天气不进行现场清理作业。

⑨采取人工洒水、洒水车洒水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起尘点进行实时有效降尘，最低限度降低扬尘排放。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场区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弃渣运输车辆噪声、各类弃渣机械设备作业噪声。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①进入场区的弃土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

②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

③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④对产生噪声较强的弃土机械，增加减震措施。

⑤夜间禁止进行填埋作业。

营运期噪声影响在采取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

（1）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为 $2.5\text{kg/d}$ ， $0.9\text{t}$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沉淀池收集的泥沙为 60kg/d, 21t/a, 送至本项目弃渣场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 项目运营时，不在厂内进行设备维修、货车检修等，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因此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可行。

### 三、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分析

本项目为弃渣场，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定进行生产，并进行边坡护理，防止诱发地质灾害；本项目区地质较稳定，但在弃渣场结束后，必须将采掘形成的边坡放缓，以避免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灾害的发生。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评估要求完善相关控制措施，弃渣场服务期完毕后，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措施总体要求如下：

(1) 应严格按弃渣场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在弃渣场服务期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临时措施、永久措施、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控制水土流失；

(2) 场地整治和覆土方法根据根据场地坡度来确定。水平地和 15°以下缓坡地可采用物料充填、底板耕松、挖高填低等方法；15°以上陡坡地可采用挖穴填土、砌筑植生盆填土、喷混、阶梯整形覆土、安放植物袋、石壁挂笼等填土方法；

(3) 边坡治理后应保持稳定。边坡恢复应采取挂网喷播、种植藤本植物等工程措施与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恢复，并使恢复后的宕口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4) 在弃渣场恢复生态植被时，应注意资源就地补偿的物种选择，可征询当地林业部门的意见，引进适合于本地生长的植物品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5) 弃渣场服务期完毕后，用土覆盖和封存，一年内应落实复垦、植树等生态恢复措施，避免发生坍塌和局地沙化，土地长时期暴露，受侵蚀，丧失生态恢复的基本条件。

#### 2、弃渣场封场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当贮存场、填埋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填埋任务时，应在 2 年内启动

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I类场封场一般应覆盖土层，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植物种类确定。

随着弃渣场的不断压实碾平，弃渣完成后的弃渣场表面会发生不均匀沉降。因此设计封场后的土地开发利用要根据弃渣场的稳定性条件分步进行。封场后选址在弃渣场栽植人工植被，弃渣气以及伴随出现的高温是影响植物生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封场两年时间内一般不宜种植木本植物。选址的乔灌木根系浅，侧根发达，生长迅速，可在2~3年填龄的弃渣场上种植。选择的草本植物因根系浅，多为须根，匍匐茎根，分布在10~20cm浅土层内，受甲烷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终覆盖系统主要为植被层，缓坡平台恢复成草地，有效覆土厚度为0.30m，覆土碎石含量≤30%，草地播撒草种为适应当地气候土壤环境的草种（狗牙根、鸭茅草、野燕麦、紫花苜蓿），按0.05kg/m<sup>2</sup>播撒；斜坡恢复成林地，有效覆土厚度为0.30m，覆土碎石含量≤30%，林地栽种纵横间距为2.0m×2.0m/棵，坡面播撒灌木和草种，按0.05kg/m<sup>2</sup>播撒，弃渣场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最终封场结构参照图5-2弃渣场封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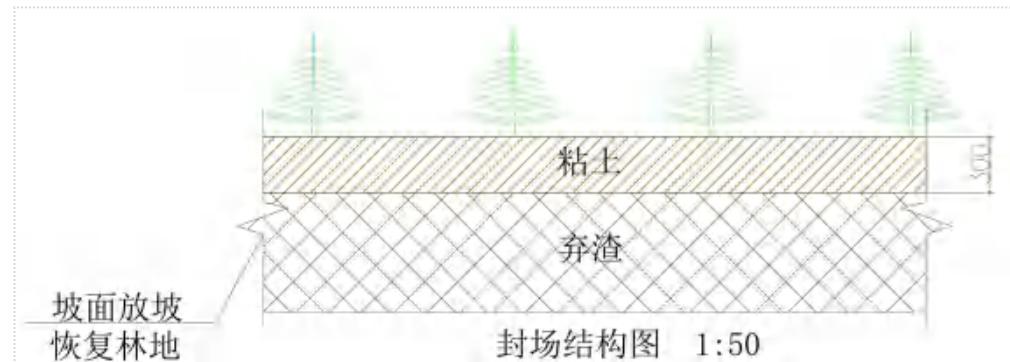


图5-2 弃渣场封场结构图

本项目在服务期年满或弃渣场达到堆场设计标高后进行复垦，消除由于弃渣堆存导致的土壤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地形改变隐藏的地质灾害等。消除运营期对景观的影响和弃渣场区生态的影响。弃渣场期满后对原有污染的减弱和消失等对环境的影响。

封场期间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封场期前期对弃渣场现有工程板房等临时性建筑物拆除及封场前覆土过程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覆土、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由于整个过程用时较短，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环评要求：产生的弃渣石垃圾能够利用的部分（如钢筋、完好的墙板等）可贩卖至当地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部分可排入项目弃渣场，经压实后再进行覆土绿化。同时还应加快覆土进度，同时在覆土、拆除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并尽快栽种植被、播撒草籽，以进一步减小拆除、覆土等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3、运输沿途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弃渣场以处理建筑工地弃渣为目的，运输所选路线路况较好，可容纳的车流量较大。运输过程对运输路线两旁单位、居民和学校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废气及噪声污染。扬尘主要是车辆装载的弃渣等撒落在地面而引起的二次扬尘，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NO<sub>x</sub>、CO、THC，噪声污染主要是进入开发区的公路上流动噪声源的增加所引起。

为减轻对运输路线的环境影响，弃渣运输时，都应采取措施减少对线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运输弃渣的车辆建议经过加盖篷布等措施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
- 2、在场区出入口设置沉沙池，进出车辆清洗轮胎，防止车轮带出场内尘泥。
- 3、场区与周边主要道路结合段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定期洒水，一天1~2次，在干燥的天气里可适当增加次数。
-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损坏的车辆及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
- 5、运输车辆在开发区内运输时应限制车速，与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禁鸣喇叭。

本项目弃渣的运输所经路线大多处县城周边，由于路况较好，道路两侧宽阔，故弃渣运输时所产生的扬尘、废气和噪声污染，在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后，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弃渣的运输对运输道路沿线影响不大。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文件《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44.57m<sup>2</sup>，总库容为 120 万 m<sup>3</sup>，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挡土墙 1 座，长 43m，高 10 米，实际建设挡土墙长 43m、高 8m，截排水沟 860m，设计等级为四等，设计运营期为 2 年。项目主要接纳固体废物类型为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与工程弃渣不相干的固体废物。项目运行后，弃土场每日现场管理人员总数为 5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50 天。

### **(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锦屏县城市环境空气 6 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对流经锦屏县的清水江进行监测（为市环保局“城考”工作要求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清水江水质良好，所布设的监测断面（茅坪断面，位于项目下游 7km 处）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项目场地无落水洞及地下水出露，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性符合性分析、选线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

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为 2409-522628-04-01-962685），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于《锦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勘察报告，拟建场地及其周边不存在活断层、泥石流、采空区、溶洞、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整体稳定性较好，场区较适宜弃渣场的建设。②拟建场地属于构造、剥蚀形成的低山地貌，拟建场区位于北西至南东向的山间“U”形沟谷地带。场区寒武系杷榔组板岩厚度大，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较破碎，岩石的透水性能较弱，不具备地下水的贮藏富集空间和运移通道，为本区相对贫水地带。③场地及其附近无活动断层，不存在造成地表或近地表错动的震害问题。④拟建场地及其周边不存在活断层、泥石流、采空区、溶洞等。场地因此，场地稳定，适宜建筑。⑤中风化板岩强度高，厚度大，地基稳定性及均匀性均很好，为良好的地基持力层。⑥项目占地类型有水田、采矿用地和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弃渣场主要位于山体形成的洼地区，不属于岩溶凹地，区域无落水洞，不占用地下水通道，下游无居民点及水体等敏感点。本项目场址不处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⑦场址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项目区不属于锦屏县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场址选址避开了破坏性地震及活动构造区、活动中的坍塌、滑坡和隆起地带、活动中的断裂带、石灰岩溶洞发育带、废弃弃渣场的活动塌陷区、活动沙丘区、海啸及涌浪影响区、湿地、尚未稳定的冲积扇及冲沟地区、泥炭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弃渣场安全的区域。⑧项目距离锦屏县直线距离约 3.6km，不在锦屏县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选址前期已征求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林业部门等，均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其选址方案在环境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弃渣场选址合理。

### 3) 项目选址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灌木林地等，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②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调查，评估区现状条件下，未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且项目区未发现出露地下水泉点及落水洞；③项目选址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对规划无影响，不涉及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场址不处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满足《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的相关要求。④项目建设地有道路到达现场，交通便利；且项目不接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与工程弃渣不相干的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经降尘洒水、树木吸收后对距离场区下风向的居民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项目地势开阔，且施工期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区内设置沉淀池及旱厕，项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洗手等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及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旱厕污物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施工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土石方等，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泥沙、土石方堆存于弃渣场内，边开挖边填埋的方式进行回填。实际施工期不在厂内维修设备，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存在水土流失的可能性，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修建截水沟、挡土墙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5)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主要产生食堂油烟、运输车辆场内运输扬尘、弃渣作业产生的扬尘以及弃渣场产生的风力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运输过程用篷布遮盖，车辆加强管理，限值车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弃渣场风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起尘量可下降约 80%；弃渣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方式降尘，同时装卸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差，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汽车尾气自然扩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水污染源来自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弃渣区产生的弃渣场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灌溉用水，不外排。淋滤水经弃土场内部的盲沟和四周的截洪沟汇集后进入挡土墙下游的沉淀池，经简易沉淀后的回用于洒水抑尘。弃土堆积区控尘用水全部通过蒸发和进入弃土损耗。因此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小。

3) 噪声：进入场区的弃渣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产生噪声较强的弃渣机械，增加减震措施。夜间禁止进行填埋作业。营运期噪声影响在采取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泥沙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弃土场处置。沉淀池泥沙运至弃土区填埋。实际施工期不在厂内维修设备，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做到无害化、资源处处置。

## 二、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在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5年3月7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东南环表[2025]29号）文对《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锦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中的规划项目，项目符合《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主要建设包括混凝土道路、管理用房、雨水导排系统，进行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等，配套建设淋溶水沉淀池及其他辅助设施，设计弃渣量约120万m<sup>3</sup>。淋溶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经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5〕70号)；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

### **三、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情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以及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州、县环境执法机构。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负责。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植物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监管</p> <p>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陆生植物的法制教育宣传，禁止砍伐森林、毁坏草地、破坏植被等对区域陆生植物不利影响的活动。严禁在施工区占地范围外进行施工活动，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资源。</p> <p>2) 工程永久性占地</p> <p>工程永久性占地类型以灌丛、荒草地、针叶林等为主。对于永久占用的林地，应落实占有林地的具体数量，按《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缴纳植被恢复费，在锦屏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组织下，用以实施异地造林恢复植被，以确保林地面积不因工程使用林地而减少。</p> <p>3) 工程临时占地</p> <p>工程临时占地类型以灌丛、荒草地、针叶林等为主，也有部分属于耕地。工程建设期结束后，临时用地、施工场地，应该尽快选择施工地周边的植物类型进行恢复，在施工阶段开挖的表土要进行剥离，并妥善保存。</p> <p>沿线弃渣点设挡墙、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在排水沟与下游天然沟道相接处设置沉砂池，施工完毕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后，回填表土，对沿线弃渣点根据占地实际情况采取绿化恢复植被措施；剥离的表土单独设临时堆放点，周边砌袋装土临时挡墙，表土堆表面采用彩条布临时防护，周围根据地形设置简易排水沟，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减少堆放时间。</p> <p>植被恢复要注意根据当地的气候、土壤特点合理选择绿化品种，对占地范围内的乔灌木进行靠后移栽，待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树种。巡视道路两侧应设置常绿灌木或乔木构成的绿化带，有利于减轻交通噪声和尾气污染，同时应加强弃渣场外围的绿化工作，在弃渣场区域采用砾石进行覆盖，其他永久占地区域撒播草籽，对临时占地要求撒播草籽同时搭配一些观赏树种，尽量保持山地灌丛原貌。</p>	已落实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修建截水沟、挡土墙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b>4) 珍稀植物保护</b>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如发现工程影响区内有其他种类的珍稀保护植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当地林业部门，在专家指导下采取移栽或者取种移植等保护措施。</p> <p><b>2、动物保护措施</b></p> <p>1) 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包括省级重点保护的蛇类（王锦蛇、黑眉锦蛇、玉斑锦蛇、翠青蛇、乌梢蛇等）和蛙类（中华大蟾蜍、峨眉林蛙、昭觉林蛙等），以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p> <p>2) 为减少工程对野生鸟类和兽类的影响，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依据鸟类和兽类的活动规律进行施工，力求避免在鸟类和兽类休息、觅食的时间内进行施工。</p> <p>3) 在经过灌木林地进行施工时，要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4) 弃渣场建设区域是森林群落、灌丛群落、草灌丛生物群落等多种群落的交汇处，生物群落边缘效应特征十分显著，要切实加强保护陆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植被群落，尽量减少人为的干扰。</p> <p>5) 施工中发现被抛弃的兽类幼崽，应该及时联系林业部门，交予处理。</p> <p><b>3、农业的保护对策</b></p> <p>1) 施工阶段尽量少占农用地、临时占地尽量占用差地；2) 道路、弃渣场施工挖填弃土不得破坏现有农地；3)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为耕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及时复垦。</p> <p><b>4、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b></p> <p>根据区内自然条件特点，合理安排植物物种配置，加强多功能生态植被体系建设，在注重发挥其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环境、提供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方面的功能。</p> <p><b>5、生态补偿措施</b></p> <p>① 占用林地，将按照相关的收费文件予以货币补偿。② 通过异地栽种植被的方式，对占用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态补偿，在植被恢复选取的物种以原有占地范围内的灌木林为主，可采取靠后移栽的方式先对其保存，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树种。严禁外来植物，防止外来植物对该区域生物入侵。③ 施工道路两侧要强化行道树的建设，种植行道树带的宽度要达 10m，选取当地物种为</p>	
--	---	--

	主，如马尾松、杉木等。		
固体废物影响	<p>1) 建筑垃圾 建筑面積为 <math>100m^2</math> 所用材料为水泥板砖，其主要垃圾为施工中产生的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废竹木等各种废弃材料。一般建筑、装修垃圾按 <math>50kg/m^2</math> 计算，共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2t。用于弃渣场的场地平整。</p> <p>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3) 沉淀池收集的泥沙。 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经沉淀池收集后场内弃土。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为切实有效杜绝施工期固废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p> <p>①对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严禁乱堆乱放。②过程开挖的表土，加强管理，可用于周边环境的绿化。③要在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4) 项目主要进行入场道路平整、弃渣场挡土墙基础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临时堆存于弃渣场内，边开挖边填埋的方式进行回填。</p>	已落实，管理用房实际建设为 $40m^2$ 。	施工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影响	<p>1)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的防尘洒水或绿化，项目设置旱厕，粪便清掏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用水、施工机械运作和养护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
大气环境影响	<p>1) 施工扬尘 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5-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③禁止在道路和行道上堆放、转运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④在施工区与道路</p>	已落实	施工期不定时对场地、路面进行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等采用帆布遮盖等密闭运输方

	<p>结合段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对施工扬尘产生的作业点定时洒水，减小起尘。</p> <p>2) 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p> <p>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另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式，物料装卸时无凌空抛撒情况；设有专人进行设备维护，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声环境影响	<p>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并在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公告。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③加强工地管理，场区四周设置围墙，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项目施工应避免在晚上 22:00～次日 7:00 之间，中午 12:00～14:00 之间施工作业。④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应禁止夜间运行，严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除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外，其它施工项目严禁在夜间进行。⑤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压路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⑥选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捣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要求。⑦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合理布置施工现场。⑧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p>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仅白天施工，夜间、中午均不施工。施工期间做到了文明施工，无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运行期生态影响	<p>1、植物的保护措施 对于弃渣场周围植被的恢复，可在弃渣周围植树进行绿化覆盖，植被选用当地物种，可用树种有悬钩子、箭竹、小果蔷薇等，以补偿工程建设引起的植被损失生物量。</p> <p>2、动物的保护措施</p> <p>(1) 弃渣场除必要的照明外，减少夜间灯光投射及减少音响输出，减少对红隼等鸟类、兽类惊扰影响；</p> <p>(2) 防火、保护弃渣场周边林地、灌丛、草丛等植被，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p> <p>(3) 禁猎、保护动物及鸟类巢穴，保护救助受伤雏鸟、幼兽；特别要加强对红隼、蛇类、蛙类的保护，在项目区周围张贴这些动物的彩色照片，</p>	已落实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并进行宣传保护。</p> <p>(4)在弃渣场周边张贴本地的国家保护动物如红隼的图片资料，起到教育职工和生态保护宣传作用。</p> <p><b>3、弃土场保护措施</b></p> <p>1) 表层剥离物统一堆放至弃渣场，并压实堆放，洒水抑尘，防治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p> <p>2) 实行边填埋边恢复治理措施，弃渣场周边需要设置截（排）水沟，临空面需设置挡土墙，具体按照水保要求设计；</p> <p>3) 弃渣场短期不使用时采用苫布临时覆盖，长期（3个月以上）不使用时进行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量；</p> <p><b>4、土地复垦措施</b></p> <p>项目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 年第 592 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发[2012]56 号）的相关要求，遵循“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p> <p>①做到边填埋边复垦，按照弃渣计划，在进行上一台阶弃渣时，对下一层台阶进行土地复垦，依次推进，直至弃渣至最终平台，减少弃渣过程中的生态影响；</p> <p>②台阶弃渣结束以及底部弃渣平台资源弃渣结束后，整平成人工小平台后，覆表土，再进行复垦（耕种或还林还草）。复垦时台阶复垦以灌木林地为主，条件较好时（如上部土壤营养条件较好的台阶）可复垦成有林地。</p> <p>③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土地复垦机构，复垦所需专项资金由建设单位作为运行费用列出，做到专款专用。</p> <p>④在还林还草时尽量选用本地种且保持和周围景观、物种的一致性。</p> <p><b>5、景观保护措施</b></p> <p>采取边填埋、边生态恢复的工作制度，对于已填埋完毕的台阶及时进行覆土绿化，不能及时绿化时应采取与周围景观协调的遮挡措施，确保无裸露面位于直观可视范围内。</p>		
水环境影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的防尘洒水或绿化，项目设置旱厕，粪便清掏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弃土场雨水、淋溶水</p>	已落实	项目设置了淋溶水沉淀池收集弃土场雨水、淋溶水，满足环

	响	设立淋溶水沉淀池1个，用于收集弃土场雨水、淋溶水，主要污染物SS。弃土场雨水、淋溶水处理达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沉淀池收集的泥沙与弃土一同送至弃渣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危险废物设置危废储存间，经统一收集后放入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其余均已落实，设备维修等不在厂内进行，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不设置危废储存间	全部无害化处置。
噪声影响		①进入场区的弃渣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 ②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 ③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④对产生噪声较强的弃渣机械，增加减震措施。 ⑤夜间禁止进行填埋作业。	已落实	项目各监测点位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大气影响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油烟通道抽至楼顶排放，因此食堂油烟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扬尘 I、场内运输道路的硬化； II、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III、废建筑垃圾需摊平、压实； IV、及时洒水、压实，设置抑尘网覆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①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②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③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弃渣消纳场场地的出入口处必须硬化，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降尘，确保净车出场，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	已落实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p>载、撒漏弃渣。④场地清理阶段，要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⑤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⑥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弃渣沿途洒落。⑦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⑧大风天气不进行现场清理作业。⑨采取人工洒水、洒水车洒水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起尘点进行实时有效降尘，最低限度降低扬尘排放。</p> <p>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场区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施工期环境监理记录，施工期间未发生对珍稀濒危植物乱砍乱伐现象，因此工程施工期未对生态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项目场地设置有截排水设置以减缓水土流失，总体来说，工程施工期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施工期已经结束相应的环境影响已经消除。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社会影响	由于施工时间短，不涉及搬迁居民，施工期对当地社会影响不大。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主要接纳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弃渣问题，同时接纳锦屏县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弃渣达到额定填埋量后复垦为林地及草地，种植苗木。运营期主要是弃渣消纳阶段，现有植被被损毁，区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项目弃渣消纳阶段边填埋边进行压实，各平台达到额定弃渣消纳量后，据各平台填土情况分期对扰动地表进行植被恢复，种植苗木。随着苗木的生长，项目区内植被逐渐得到恢复，区域生态系统逐渐稳定，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增加，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正面效益。
	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无废水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为附近的村民提供了一些就业机会，促进了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得以改善。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监测 2 天，1 天 4 次	排水沟沉淀池	pH、BOD <sub>5</sub>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气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监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声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N2：厂界外南东侧 1m 处；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	/	/
水土流失	/	/	/	/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项目的噪声、废气、废水进行现场监测、采样。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4）：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2025.08.20	颗粒物	0.185	0.174	0.191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193	0.179	0.185	1.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	2025.08.20	颗粒物	0.274	0.262	0.281	1.0	mg/m <sup>3</sup>

向监控点	2025.08.21	颗粒物	0.291	0.265	0.283	1.0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5.08.20	颗粒物	0.458	0.467	0.474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516	0.505	0.513	1.0	mg/m <sup>3</sup>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5.08.20	颗粒物	0.376	0.352	0.380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351	0.349	0.357	1.0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8-20	2025-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7	56.9	60	50
N2	厂界南外 1 米		57.4	57.2		
N3	厂界西外 1 米		57.1	56.7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9	5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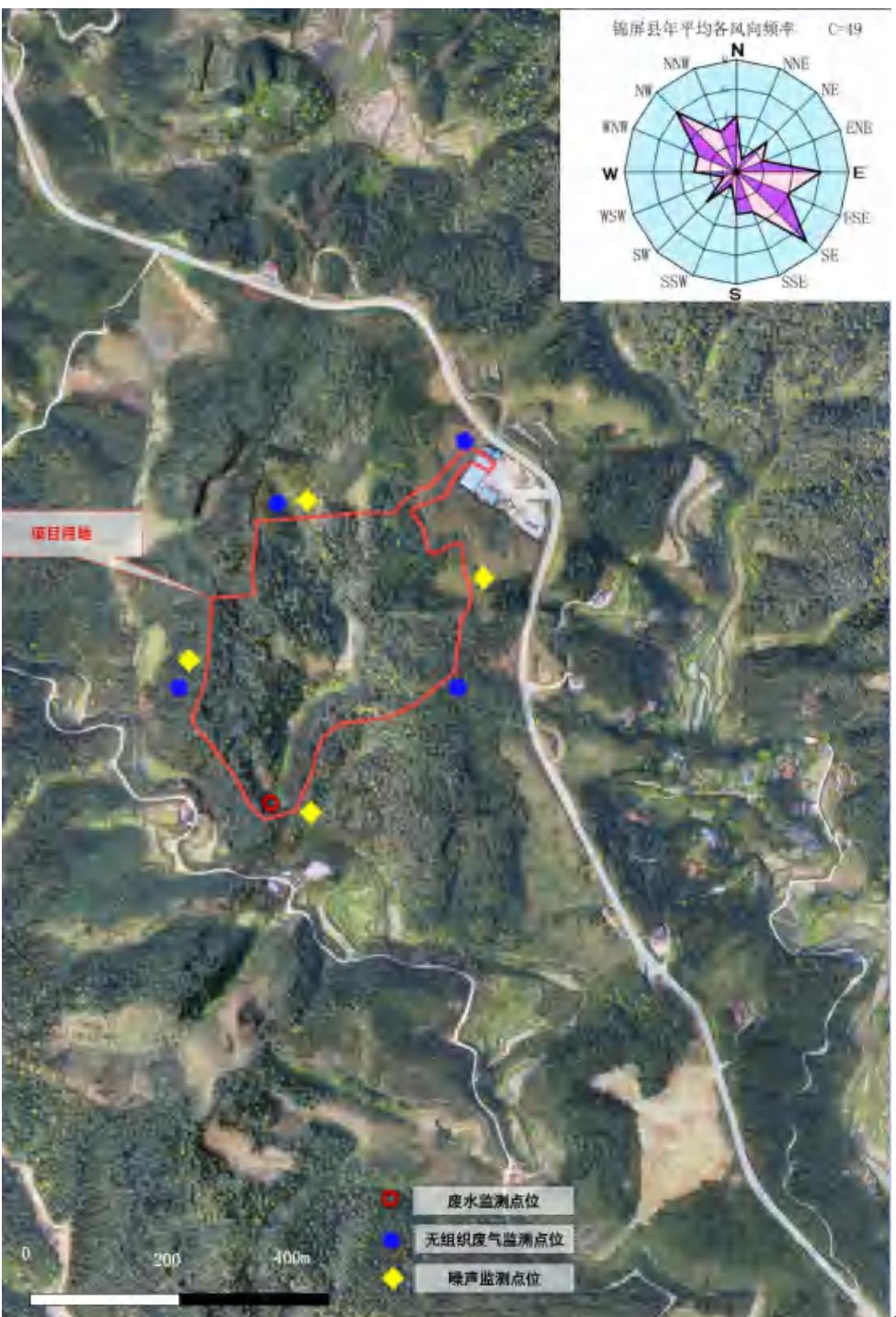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水沟沉淀池	2025.08.20	样品状态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6~9	无量纲
		pH	7.3	7.2	7.3	7.2		
		化学需氧量	39	45	41	48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6	12.1	12.7	20	mg/L

		悬浮物	16	14	13	15	70	mg/L
		氨氮	3.65	3.84	4.16	3.51	15	mg/L
		总磷	0.04	0.05	0.04	0.06	/	mg/L
	2025.08.21	pH	7.2	7.2	7.1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46	53	50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4	11.8	12.3	20	mg/L
		悬浮物	14	15	15	13	70	mg/L
		氨氮	3.46	3.79	4.08	3.88	15	mg/L
		总磷	0.05	0.04	0.06	0.05	/	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沉淀池内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附图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联合组成，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设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建筑工地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p> <p>2、运行期环境管理</p> <p>在项目运行后，由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由管理所工作人员对水库环保措施的保持情况进行检查管理，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或定期向各有关部门汇报。</p> <p>运营期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运行期工作人员较少，未设单独的环保管理部门。设有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等管理及处置联系工作，同时解决处理项目发生的环境问题。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所涉及的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监测主要依靠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完成。</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本次弃渣场在验收时，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沉淀池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小于 <math>1.0\text{mg}/\text{m}^3</math>、《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p>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维护良好；无废水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齐全。

项目有 1 名专职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并将环保管理工作纳入其管理体系当中，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批复和文件）齐备，均由办公室归档保管，符合环保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大气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 100044.57m<sup>2</sup>（150.7 亩），总库容为 120 万 m<sup>3</sup>，建设道路 100m（宽 9m）一条，实际修建挡土墙长 43m，高 8 米，截排水沟 860m，淋溶水沉淀池及其他辅助设施，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场内混凝土道路、管理用房、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雨水导排系统等。计等级为四等，设计运营期为 2 年。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接纳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弃渣问题，同时接纳锦屏县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服务。项目主要接纳固体废物类型为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与工程弃渣不相干的固体废物。项目运行后，弃渣场每日现场管理人员总数为 5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50 天。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建设规模与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二、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废气：项目地势开阔，且施工期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区内设置沉淀池及旱厕，项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洗手等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及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旱厕污物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施工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

排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土石方等，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泥沙、土石方堆存于弃渣场内，边开挖边填埋的方式进行回填。实际施工期不在厂内维修设备，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存在水土流失的可能性，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修建截水沟、挡土墙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1) 废气

主要产生食堂油烟、运输车辆场内运输扬尘、弃渣作业产生的扬尘以及弃渣场产生的风力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烟道输送至楼顶排放。运输过程用篷布遮盖，车辆加强管理，限值车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弃渣场风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起尘量可下降约 80%；弃渣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方式降尘，同时装卸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差，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汽车尾气自然扩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水污染源来自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弃渣区产生的弃渣场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灌溉用水，不外排。淋滤水经弃土场内部的盲沟和四周的截洪沟汇集后进入挡土墙下游的沉淀池，经简易沉淀后的回用于洒水抑尘。弃土堆积区控尘用水全部通过蒸发和进入弃土损耗。因此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小。

### 3) 噪声

进入场区的弃渣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树木，对噪声进行阻隔。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产生噪声较强的弃渣机械，增加减震措施。夜间禁止进行填埋作

业。营运期噪声影响在采取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 固废

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泥沙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弃土场处置。沉淀池泥沙运至弃土区填埋。实际施工期不在厂内维修设备，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不设置危废暂存间。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均已进行被恢复或复垦，对土地利用性质影响不大。工程占地相对于当地国土面积来说，相对较小，占地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生态影响主要体现为水土流失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作，项目在弃土场库区、堆石坝区域覆土种植了树木、播撒了草籽。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的植被植物影响很小。

### 三、验收调查总结论

根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建设过程中主动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基本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的和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置等对策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管理制度上，实行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各部门纳入管理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从项目整体出发，本工程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 淋滤水和截排水沟雨水可回用于弃土场库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2) 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工作，并在每年雨季期间加强弃土场的监管，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3) 继续跟踪做好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项目代码		2409-522628-04-01-962685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三江村圭腮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纬度/经度		坐标：东经 109°11'6.942"，北纬 26°42'33.4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弃渣量约 12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弃渣量约 12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东南环表[2025]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28MA6H030J7R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东南环表〔2025〕29号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锦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中的规划项目，项目符合《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主要建设包括混凝土道路、管理用房、雨水导排系统，进行地基处理与场地平整等，配套建设淋溶水沉淀池及其他辅助设施，设计弃渣量约120万m<sup>3</sup>。

淋溶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经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5〕70号）；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

## 三、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情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以及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州、县环境执法机构。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负责。



---

抄送：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锦屏分局，贵州生境环保有限公司。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印发

备案 2

#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409-522628-04-01-962685



项目名称：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

项目单位：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28MA6H030J7R

建设地址：贵州省锦屏县圭腮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工期：24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50.7亩，建设挡土墙高10米，长50米，建设截排水沟1000米，5立方米沉砂池等设施。

有效期至：2026年9月9日



提示：备案证明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 锦屏县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锦屏县〔2024〕临时 04 号

### 锦屏县林业局关于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临时使用锦屏县三江镇圭腮村集体林地面积 9.3176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临时使用林地的具体地点、位置和范围，详见《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其附图。

二、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需要采伐的，必须按现行林木采伐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和范围施工，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你单位要加强施工管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防止超范围使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和污染森林环境等行为发生，严防森林火灾。施工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坍塌或堆放物滚落等损毁未批准的林地、林木，对未批准的林地、林木造成损毁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项目临时占用期满后，你单位应在一年内按照《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锦屏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的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继续从事林业生产。

五、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你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延续使用。

六、项目临时用地由锦屏县林业局负责林地拨交并监督执行。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选址意见

根据项目提供选址坐标，经审，未发现  
环保部门沟通情况：以上使用沙源地，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4.10.8.

根据项目提供选址坐标，经审，不  
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情况：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原则同  
意项目选址，并到我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024.10.9

该项目原则上同意项目选址，需到我局办理水土保持  
水务部门沟通情况：方案及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

2024.10.9

该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林地，需依法办  
林业部门沟通情况：理使用林地手续，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4.10.8

其他部门：

附件 4

01) 08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CHENGKE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报告说明

-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资质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  
邮编：551400

报告质量联系电话：0851—8253729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425

名称: 贵州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巢凤街道物流新城巢东路马上到公路港 A1 栋 3 层  
3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录。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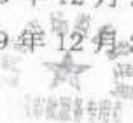


232412342425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锦屏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赤溪坪社区赤溪家园2栋1层2-2号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2025年08月21日
检测人员	伍吉安、王伟、刘清、袁娟芳、周晶、董流宇、李莉、吴笛、杨文琪、胡洋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20日-2025年08月21日
委托单编号	CKWT2508(01) 08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排水沟沉淀池	pH、BOD <sub>5</sub>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天，监测2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 LHC-150I 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VT-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14A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VT-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203-S 电子天平、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7mg/m <sup>3</sup>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四、检测结果

###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淡黄色 无浊度 弱气味 无浮油		
排水沟 沉淀池	2025.08.20	pH	7.3	7.2	7.3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9	45	41	48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6	12.1	12.7	20	mg/L
		悬浮物	16	14	13	15	70	mg/L
		氨氮	3.65	3.84	4.16	3.51	15	mg/L
		总磷	0.04	0.05	0.04	0.06	/	mg/L
	2025.08.21	pH	7.2	7.2	7.1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46	53	50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4	11.8	12.3	20	mg/L
		悬浮物	14	15	15	13	70	mg/L
		氨氮	3.46	3.79	4.08	3.88	15	mg/L
		总磷	0.05	0.04	0.06	0.05	/	mg/L

注：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2：“/”表示无要求。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2025.08.20	颗粒物	0.185	0.174	0.191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193	0.179	0.185	1.0	mg/m <sup>3</sup>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5.08.20	颗粒物	0.274	0.262	0.281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291	0.265	0.283	1.0	mg/m <sup>3</sup>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5.08.20	颗粒物	0.458	0.467	0.474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516	0.505	0.513	1.0	mg/m <sup>3</sup>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25.08.20	颗粒物	0.376	0.352	0.380	1.0	mg/m <sup>3</sup>
	2025.08.21	颗粒物	0.351	0.349	0.357	1.0	mg/m <sup>3</sup>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条件：天气状况：  
 2025年08月20日，多云，风向：西南风，风速：2.1m/s，气温：24.3°C，气压：88.9kPa；  
 2025年08月21日，多云，风向：西南风，风速：1.9m/s，气温：25.6°C，气压：90.1kPa。

### 4.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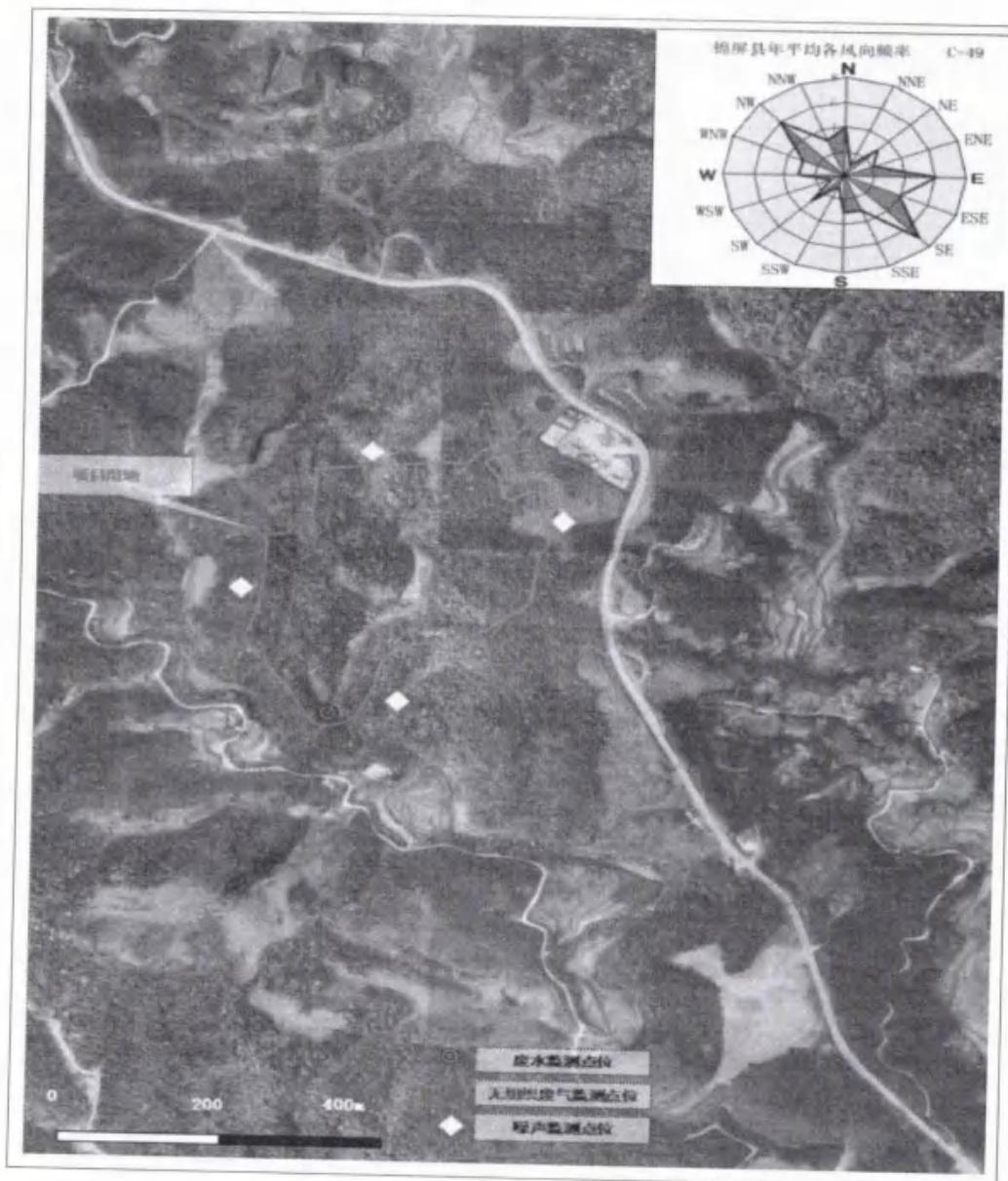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8-20	2025-08-21	昼间	夜问
			昼间	夜问		
N1	厂界东外1米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7	56.9	60	50
N2	厂界南外1米		57.4	57.2		
N3	厂界西外1米		57.1	56.7		
N4	厂界北外1米		56.9	56.5		

注：1：计量单位：dB(A)；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测试环境条件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天气：多云，风速：2.1m/s（监测值/d），2025 年 08 月 21 日 天气：多云，风速：1.9m/s（监测值/d）。

### 五、质量控制情况

-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统计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3、项目在监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分析、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 5、监测报告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按照监测方法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 六、附图



点位示意图



排水沟沉淀池



排水沟沉淀池



G1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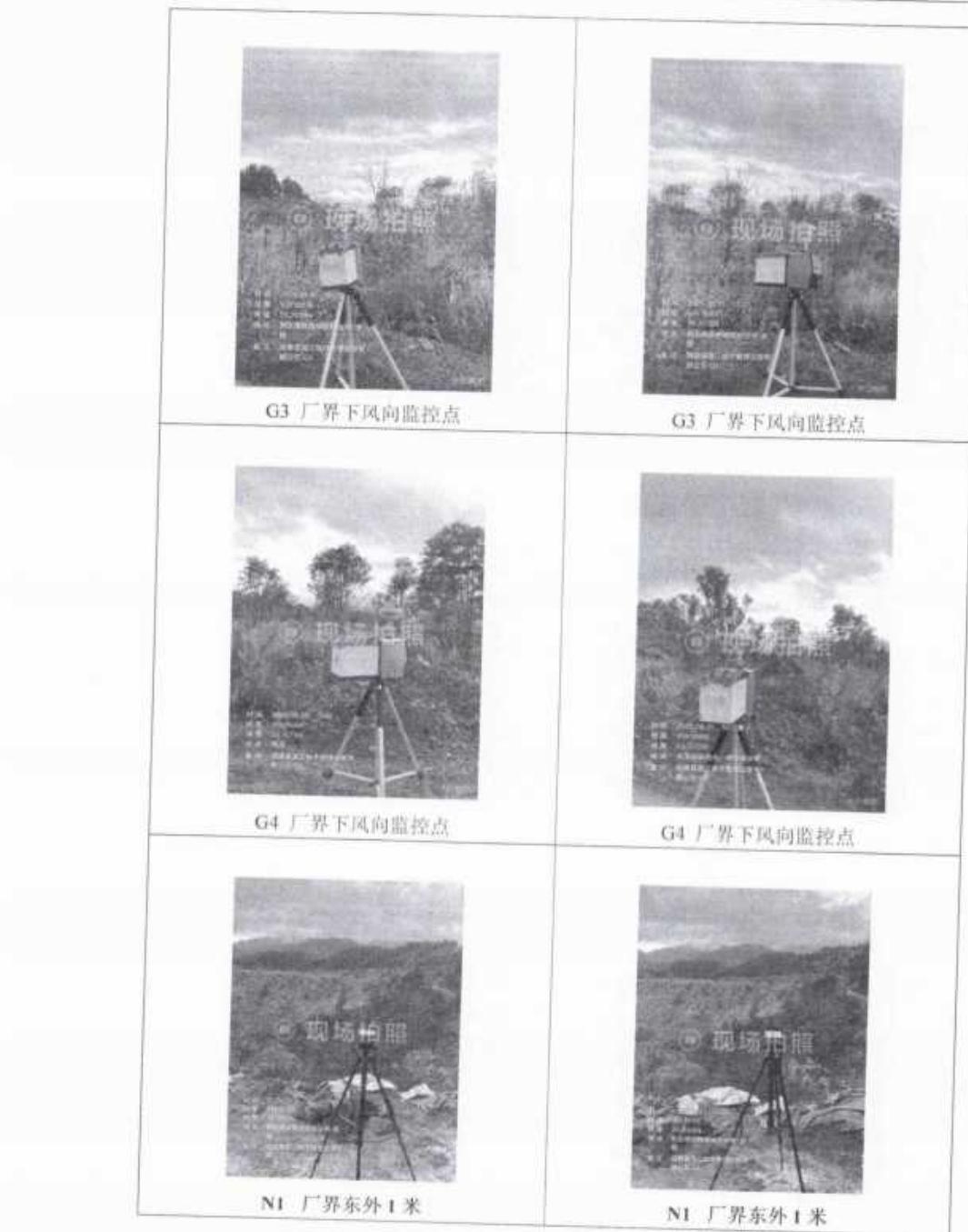
G1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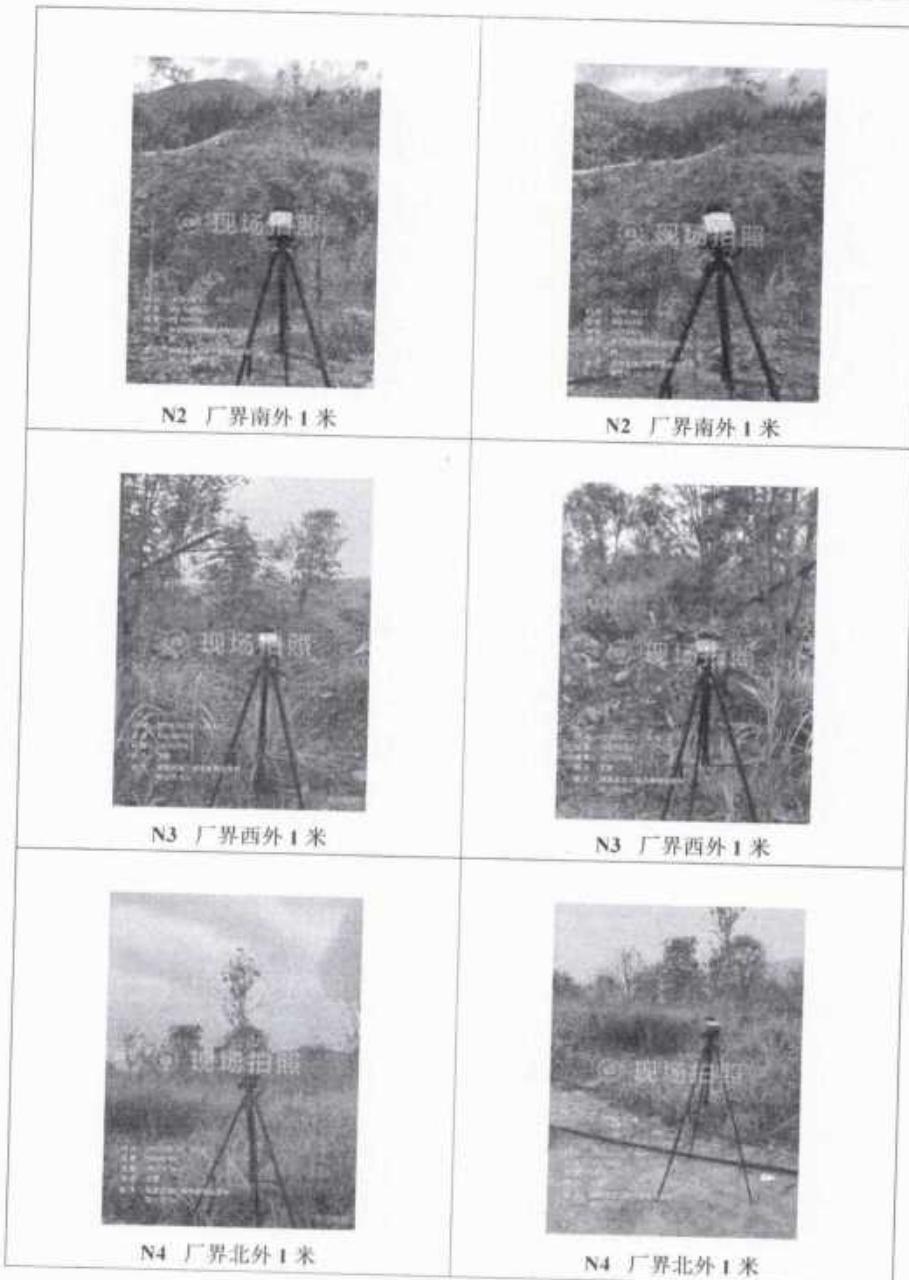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监测现场采样图

编 制: 李洋  
审 核: 蒋加川  
签 发: 王海  
签发日期: 2021.8.29

——报告结束——



## 附件 5

### 关于“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不超过库容限制承诺书

我单位建设的锦屏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因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过程将挡土墙向坝内移动，现承诺，将全流程合规化弃土，该临时弃土场服务期间弃土量不超过库容限制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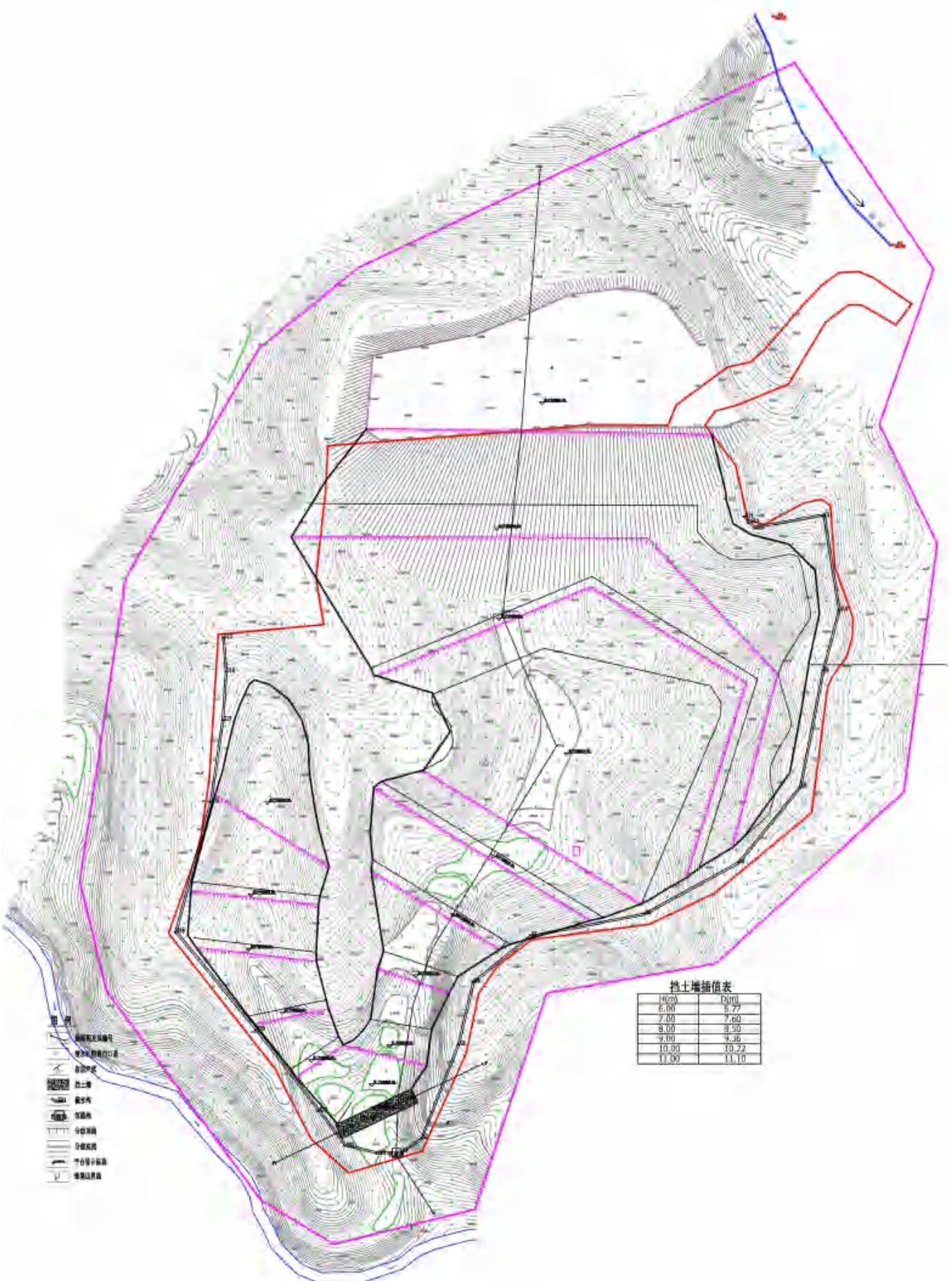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锦屏县滨江城市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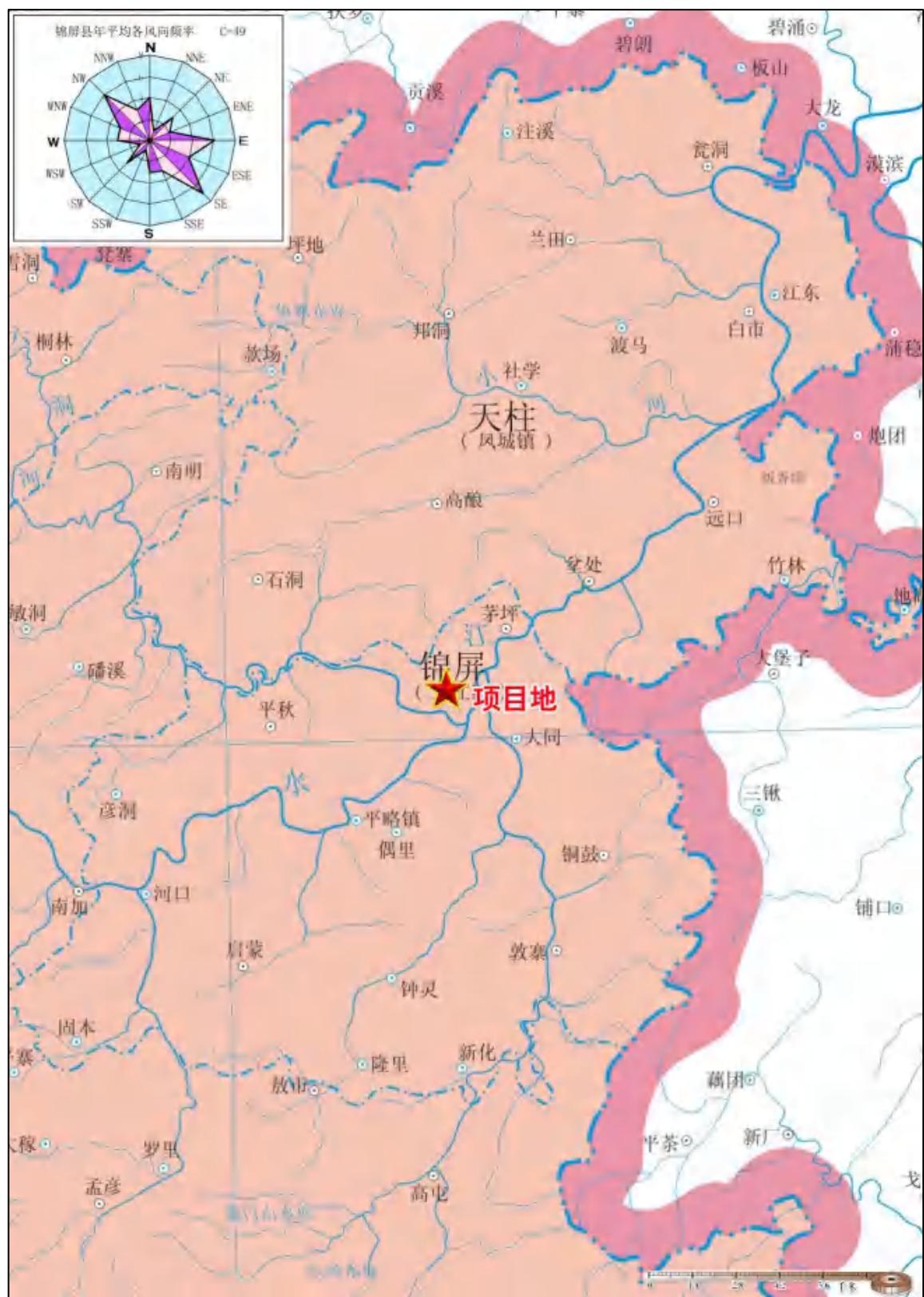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西南侧挡土墙及沉淀池



西南侧俯视图



西侧截排水沟



东南侧



西侧



西北侧



北



北

俯视图



专家现场照片



洗车水池



截排水沟

/



淋溶水池及挡土墙施工期照片 (挡土墙含泄水孔)

/